



公函

一查本廳前於太平洋戰爭爆發時<sup>時</sup>擬在衡

陽購買大批通訊器材及汽車配件<sup>以爲</sup>海軍

阻滯<sup>時</sup>交通器材缺乏時需用起見<sup>業經</sup>省銀

行商准在衡陽分行撥發國幣<sup>若干</sup>元交

由車房駐衡辦事員周宇鑑領馬搜購以押

匯方式運回本省備存備用并經簽請<sup>省政</sup>

府核辦備案在卷

六、省銀行十有十四日總施營業字第一四號公

函送借款合約草案一份囑請正分別簽印



并送财政厅加盖印章担保并由

三查上项合同已经本厅明加修改并徵得该行

同意除旧合同外并呈府令时存财政厅会

同原合同一份登该借项借款经过

情形一併函請

備查并希

見覆为荷

敬

審計部湖北審計處

附抄查借款合同一份。

廳長朱○○